

官板

中外新報

千八百五十八年  
咸豐八年十一月

18  
193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門 18  
號 193  
卷 1

十六日  
段公起程赴  
省甯民以東  
鄉之平全賴  
其力道路間  
盡設帳各鋪  
戶懸燈結綵  
演戲鼓樂燒  
燭焚香以相  
慶送

中外新報第一號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八月十一日  
刊

昭和十一年  
五月十一日  
購求

寧波

竊思中外新報所以廣見聞寓勸戒故序事必求實際持  
論務期公平使閱者有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然一人  
之耳目有限報內如有記載失寔者願翻閱之諸君子明  
以教我又或里巷中有事欲載報內可至敝寓商酌補入  
無非人求多聞事求寔跡之意覽者愿之

英國駐扎寧波副領事官沈前二年回國休養今于本月

十五日  
至甯復任

中外新報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東鄉湖人滋事一案自七月初七日臬司段憲到甯後調集餘勇廣勇等防堵府城每日在小教場演武以張聲勢一面暗使人妥處詎料使者疊往其事卒歸無濟史致芬因有入城賣買屢被官軍捉拿遂劫太嵩汛兵軍局已詳前魏并于各處設局以禦官兵九月十四日段憲撥勇打鷺鸞橋一局奪其旗幟十九日又親帶兵勇欲攻四港一局未至而回時因鄉人勢盛故不便率爾動手廿二日夜史致芬率眾管港劫杜氏藏錢以充各局廿四夜匪徒乘杙復搶杜氏被杜氏僱勇殺斃二人傷者百餘人杜氏乃東鄉富戶家藏現錢數萬貫錄之以為藏錢者戒十月初段憲聞東鄉漁船出關捕冬恐有變詐于初六日

夜著委員巡查街道並派員坐守各城門兼撥兵勇太教場七塔寺等處以為犄角之勢時有下鄉收租者屢被鄉局所劫自是城內富戶不敢下鄉收租十一日段憲撥勇驅散羊廟一局得穀千餘袋又炮二斬首級四顆生擒四人于十三日正法十一日夜湖人將太教場炮四門偷去十四日寅刻鄉人聚眾至太教場營盤先是段憲著餘勇在大教場擊築泥城以為屯兵之處開炮轟擊約有半時幸兵勇力抵而鄉人退生擒鄉人六名內有假扮段勇號衣者十八日段憲撥勇打四港局殺傷數十人是日乃四港市日聞有良民被廣勇寬殺又市中驚鳥肉等物及附近居民被廣勇擄掠一空生擒四人內一人僅十四歲父名陳大大黨于史致芬是日其子在高臺上播戰鼓猝不能逃故



被兵勇所獲又悞拿過路鞋斫一名當子保釋後陳太太之子

供出稅關前測字者為史致芬探子是夜即捉拿是人旋

保二十日湖人忻德載忻彈子入城勾引廣勇德載身係

家頗富足二人黨于史致芬彈子有四子俱在史局與事

因前有廣勇三名為湖人所獲致芬欲殺之忻德載為之

保釋廣人許謝銀三百元後德載見四港打局廣人大為

出九乃入城勾引廣人名索謝費定欲使廣人為附已之

謀是夕在閩人標官寓內夜膳被段勇所獲蓋廣人報忻

德載當即正法忻彈子供稱願發書令其四子拿史致芬

到案贖罪故暫寄慈谿縣監廿四日兵勇又打四港焚燒

民屋數十間是日四港有新婚者妝奩盡被廣人搶去下

午殺湖人炮船老大一名廿六日段憲親率兵勇至四港

五港在羊樹庵宿夜次日至木枝堰焚國戚寺國戚寺史

以為以及各處鄉晨時有僧人一名圖禦官兵當被拿獲

兵勇進湖湖人早已逃匿遂焚陶公山屋五千餘間有未

去被焚死者數人廿八日顧鴻卿送所獲餘勇十三名此

乃官所撤回不知如何轉在東鄉并報史致芬逃匿下水地著委員協拿

未得後段憲將所獲僧人捆帶徇示各寺院遂行正法又

忻德斌本人命罪犯禁在獄中被所獲僧人供其私通史

致芬本月初一日段憲飭縣提禁立桶三日遂死初三日

章定邦主令劉萬典妻兄忻自如等拿史致芬到案段憲

當賞洋銀二千元給章定邦五品頂帶藍翎初八日將史



致芬凌遲照西國例罪犯置死又復破其心腹割其手足未免太酷從犯斬彈子及十

四歲陳太之子等同時正法者共有六人將首級鳥示

于大教場鳥示之典原欲使人有所畏然習見為常反不

與民常見也生畏而敢忍心蓋善事可與民常見惡事不可

是日李笙南用史致芬心肺在西門外祭其子厚

建萬目共見其慘毒更甚于史致芬後初九初十等日精

兵廣勇顧鴻卿等以為東鄉已平罪人已戮俱演戲置酒

于廟中以邀段憲同相為樂而段憲燕服俯就徵逐其間

亦殊失體統

餘姚

又前月十六日搶梅墟盜犯十六名正法

餘姚第四門謝氏家豪富田有數萬畝恃勢欺人久為人怨前月間因收晚穀起釁率家衆與鄉人毆打鄉人死者不少後四鄉群起而相攻欲圖勦滅謝氏謝氏著人來甯郡僱餘勇廿名行至半途被餘邑鄉人殺死十六名然近聞其事已平

上海

中國欽差桂良等至上海與外國欽差會議英欽差埃及耳議定鴉片一物各馬頭公然發售每箱起稅銀三十元明年將立為定例吸賣鴉片中國向有例禁今則著為定例與前大相反矣并使花旗人相輔而行耳今花旗人



皆不悅是議因鴉片本出自太竺太竺為英之屬國英之  
所以利其土者以其地可產鴉片于英大有利耳若我花  
旂本不產鴉片即商人為是業者亦甚屬寥寥中國禁與  
不禁于花旗無關緊要何必與我花旗同允是議以立為  
定例耶噫鴉片本害人之物中國向有例禁人尚吸食販  
賣若立為定例則販賣者公然無阻吸食者群相效尤小  
則殞身殞命大則敗俗傷風其流毒伊于胡底耶

佛蘭西欽差乘暗火輪船駛至舟山之北遇大山礁船舵  
被拆幸有英火輪船救之帶其船至上海修理  
又本月初上海北號暗火輪船獲台幫盜船一只進口



南京

前月間英欽差帶兵船數只往漢口路經南京長毛放炮  
轟擊英人亦開炮擊之

廣東

前年英人與廣人起釁英屋有被廣人焚燒者今和約已  
成皇上許以光洋二百萬元賠償屋費又許二百萬元以  
償英國兵費但此項銀洋皇上未曾現交必取自廣東進  
口船稅合成其數以交英人故英人仍據廣省以待此銀  
交完方可退出

香港



香港相近處有英國商船名啞羅打爛遇礁被害礁名幸東沙有新泗陶漁船救之船主許云若救我等至香港願出酬銀一千三百元後至香港漁船頗慷慨仗義願取酬銀一千元足矣然行主則深感其恩仍加三百元之數并以米及他物送之

廈門

離廈門北百五十里有盜藪英人以火輪船二只往捕二日後竟得一海灣內有盜船廿二只四只係廣船十六只係北頭船二只係甯船盜見英人來擊將船中貨物大半運入內地人亦大半竄入迨英船至而四只廣船開駛而

逃其餘盡被英人焚之獲炮五十二門

其炮有十二斤或十八斤彈丸可容

又火鎗火藥火瓶等件是時斃盜五十名傷者多名內查

得甯船二只

滿船有油與他物裝載

係盜所劫船中約有四五十人

英人遂將船與人一併釋放又追捕四只逃逸之廣船將

追著時廣船回駛迎擊英人開炮破裂其船盜下舢板駛

近岸旁意圖逃匿不知英人早有匿于岸上者登岸時英

人盡擊斃之是四船者一似麥高航船式內有炮十門尾

有二千三百九十三號字樣一係葡萄牙船式兩旁有炮

眼內有英人書札寄至香港載煤云云又一亦係葡萄牙

船式頭有二百四十八號外國字樣內亦有英人書札約



云火藥之事又一乃是舢舨艇係盜首坐船內有鎗炮火  
 藥貨物不計其數後兩日英人上岸搜捕至一村見有巨  
 炮七門藏匿其炮約有十七斤彈丸可容遂著村人拿至火輪船是處  
 至海旁約有五里蓋盜藪也又搜得竹鎗火鎗多件英人  
 盡毀壞之又搜至一屋內有二人被盜禁在桎梏中欲索  
 銀洋百元英人遂去其禁當將是屋焚燒又至一村見有  
 四人被盜所拘英人亦釋放之置在二只甯船中使至厦  
 門暫居

前月初離厦門城六十里鄉人聚眾滋事城內居民恐其  
 入城滋擾人心惶惑而生意所以蕭條

安南

安南君臣向曾害佛蘭西教士佛起兵征之但其事秘而  
 不露人亦莫知其究竟前月初有佛國人四十名自安南  
 至麥高西洋屬國養病據是等人云我國兵至安南並不向伊  
 君臣問罪亦未曾與伊宛轉商議但至一處則築炮臺造  
 屋宇鋪道路伐叢生之木以為曠野遇安南人即殺之復  
 至一處亦然又見其以火輪船或自沒匿勒海島西班牙屬或  
 自麥高將牛馬與久運至安南就此觀之佛人蓋欲佔據  
 安南之全地也然佛國現有變亂其或棄安南而回本國  
 亦未可知



東鄉案末

史致芬東錢湖陶公山史家灣人史族戶不及百而陶公山忻姓者約計五千餘戶大都漁洋爲業致芬早失父母傭工成家有心計能交結性執不可挽回人囑以事無不盡力刻苦自持不貪一錢鄉里信之國家舊例濱海諸省當魚汛時各提鎮率水師巡哨洋面緝匪護漁忠海船錯雜良莠莫辨凡漁船出海必于該縣領給牌照以便稽查無甚重費道光二十年以後水師提鎮概不出洋漁幫自僱西洋船或廣東船護衛其費甚巨又漁戶無牌照不得出關鄞縣兵科每給牌照一紙須費錢四千文至海關驗

照又須費錢二千文東南鄉漁船不下五千艘無不怨聲叫苦商之致芬致芬密交道府兵書久之知此項費錢非關國課皆縣兵書自充私橐不過出其贏餘爲上司衙門使用而已遂與衆漁戶控縣控府控道屢與縣兵書對質當時鄞縣兵一科最有收利其書辦額缺願頂入者肯出錢千餘貫視漁照費若其世業堅不肯減每逢漁汛漁戶強者或連幫衝關而出弱者或至遷延失期而致芬等與縣兵書訟終不休道光廿九年寧波府劉囑鄞縣畢將史致芬傳押被押之夕卽有漁戶三百餘人至縣堂聲言若將史致芬押往我等數十家只得盡將漁具扛送公堂求



太爺另賜別業而已。縣王諭因欲詳問事由，所以暫留此人。三日後定當釋放。次日縣署前漁人聚眾尤多，縣王恐其滋事，上府請示。又次日夜半人靜，府差持火簽提史致芬託言問供，遂出西門解省。由省發遣充軍廣西。當時致芬所交之道書胡某，府書孫某，以漏洩吏務見恨于劉，并坐充發眾漁戶既失，致芬蛇無頭而不行。由是冤抑愈重，鄆民皆以官府左袒書吏貪酷無信。未幾有鹽案糧案相繼鬧事，劉府憲因此落職。咸豐初廣西亂，致芬逸出安揀地方，東西乞食。七年某月至家，各漁戶如得至寶，仍以牌照相商，致芬許以必如所願，遂于甬江之東租屋立局。凡

漁船欲得牌照者，每一帑出錢七百文。由局轉辦四百文歸縣兵科為紙筆費，一百文為海關驗照費，其一百文為局中支用。八年二月致芬為縣差拿獲送官，縣王張面叱致芬無論爾把持一切，即以逃軍二字便可置爾于法，遂下獄。越一二日漁戶集大教場千餘人，聲言不得致芬不止，道憲段公鹽糧二案所由平者也。以時方多事不可更生事端，諭縣王姑予釋放。且飭縣兵科速給牌照，不得阻碍。費如其數，各漁戶釋然而散。未及半月段公陞浙江臬司，甯波府張兼署道篆。鄆俗交易大數不用現錢，多用錢票以錢票換現錢數常相埒，便于取携，頗不為碍。自粵匪



滋擾鄰省騷動、殷富家將現錢存藏、賣買小數、概用錢票、以致市上現錢日貴、錢票日賤、至本年現錢一千、須錢票一千八九百方足相抵、謂之貼水、又其數時有漲落、不能劃一、漁戶漁汴無多、每以漁時所得供一年之用、因此常受其虧、容後再詳



發閱目錄

舶來蕃書類  
官版原書類  
同翻譯書類

老皂館

東都豎川三之橋

萬屋兵四郎



